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北四分人工智能技术课堂应用预算项目-配套网络设备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5836-XM001-2

采购人: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省询春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法律法规条款文件如有过期、废除、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5836-XM001-2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四分人工智能技术课堂应用预算项目-配套网络设备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32. 8126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2. 81261 万元
- 5. 采购需求:智能管理软件无线授权、无线控制器、无线控制器授权、poe 交换机、高 AP、放装 ap、网络机柜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 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5)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 6)《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 7) 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批复文号: 房财采购核[2025]302 号 意向公开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 3.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4.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中标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中标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 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 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6.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6.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6.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6.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 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技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6.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不能正常开标,则投标无效。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大街9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89368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

联系方式: 梁良 郭国军 翟雪丽 13269778343 56057600-8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良 郭国军 翟雪丽

电 话: 13269778343 56057600-80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0.0	语口包杯	□服务		
2. 2	项目属性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为项目 :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3. 1		考察地点: /		
0.1		■不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工业	
		报价的特殊规定:		
10.2	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磋商保证金金额:		
11. 1		01 包: /		
11.1	磋商保证金	···包: /		
	(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	也情形:□无	
11.0.5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已算 <u>90</u>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30分钟		
10			f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及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	
18			和工级州或部门的有天规定的 可小组成员由北京市专家库随机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北京巾政府米购坝日克尹性磋商又件示范又本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经济
		、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
		成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
		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 (15.1.4.4.4.4.4.4.4.4.4.4.4.4.4.4.4.4.4.4
		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	■否
20. 1		□是
	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技术部分得分高
		者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00.5	<i>/</i> \	□允许,具体要求:
23. 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政采贷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23.6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送达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0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
		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
		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
24. 1. 1	询问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pu//1.K11/Vに水石干;

		T	北泉市.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	佐冏乂什尔氾乂本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	意投诉,由财政	文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	に施条例》的规 定	定,供应商投诉事	
		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	的范围。。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	方式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			
21.0	47.77.77.71	联系电话: 1326977834	3 56057600-80	08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	区莲花池西里1	0号路桥大厦7	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	准按照下表招标	示费率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化业加土刀土二	叩夕扣仁	T 和 + 77 + 二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0.5	代理费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2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	取成交通知书时	十一次性向采购	代理机构缴纳所有	
		成交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L 他			
	如一个分包	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	· 应商所投产品之	为同一品牌的,	接如下方式处	
	理:					
	1 如本项目	² ·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同一品	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	² 标;报价相同的	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	
牌产品	 标委员会按	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	!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参加评标的	供应商; 未规定	
) 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	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		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供应商,打	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			
	 法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	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				
	如一个分包。	为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			
	理:				
	 1 如本项目的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電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	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			
同一品	 的采取随机i	油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牌产品	2 如本项目例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供应商,排	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			
	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核		为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			
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要求执行。			
核心产	为12.57 时,夕然仍应回处以前22.57 时时时胜打13日313,3头上处安心认行。				
	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标"▲"项为核心产品.				
нн		响应文件: 纸质版2份			
		响应文件为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			
) . bl - bl - bl	传的响应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签章后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			
响应	文件份数	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尚年位公卓。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点10分			
		开启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			
		供应商应派1名代表参加磋商会。 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磋商会。			
		公章),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华帝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书原件			
	磋商	(加盖公章) 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可在供应商公司进行电子文件的解密也可以到招标代理公司			
		进行解密,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设备保持网络畅通,自行调制好交易			
		平台,自行操作登录上传解密等相关工作。代理公司现场仅提供会议			
		场所。 4、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代表负责在磋商会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纸质版			
		报价,同时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电子版报价,两种报价金			

额保持一致如果两种报价不相同以电子报价为准。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时参加磋商会或其他原因导致磋商程序不能正常进行,供应商将被拒绝磋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

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

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 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 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 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 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是指经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备案的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 =
1-2	书	资格声明书》。	格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I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	无须供应商提供,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	理机构查询。
		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要求		
2-1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
2 1		元为	件格式》
	本项目的特定资		
3	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无须供应商提供,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內迪亞北京市政府未购电子父勿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口纵极/// 沙田姫间入门。	理机构查询。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 澄清、说 明或者更 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8	★号条款响 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	否
10	门对供应商 的投标产品 有强制性规 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否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否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 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	评审	评审细则
号	条款	
1	价	磋商报价是指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如供应商符合小微企 业扣减政策按最终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基础参 数 (33分)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逐条做出应答: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且进行了明确响应的 ,得33分; 1、#条款每条2分,共18分,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一般技术条款每项0.5分,共1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 止; 注:如#号条款指标不满足则在第1款中扣除分值,不在第2款中重复扣 除。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 视为不满足。 注:如磋商文件"第四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 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3	项目实 施方案 (8分 技 术	实施方案至少包括1、质量保障方案2、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3、人员配备方案4、项目验收方案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8分)。
4	部 培训方 案(8 分)	培训方案至少包括1、对本项目培训的方式2、培训计划及内容3、培训测试和评估4、培训质量保证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5	安装调 试及理 方案(8分)	安装调试及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括1、安装前计划及准备2、安装工艺流程和方法3、系统调试及试运行方案4、各类突发事件预案应急流程及措施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6	售后服 务方案 (8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维修更换备品备件措施2、售后服务内容3、 服务流程及方式4、日常维护及巡检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
			符合;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
			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
			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环境标	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7	商	志产品	购品目清单",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认证证
	例 务	(2分)	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2分。
) 部	同类业	评委根据供应商近五年项目的类似业绩(专指本次采购相关货物类,以
0	分	绩	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均需附货物清单
8	31	(3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近五年是指2020年08月31日至
)	2025年09月01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管理软件无线授 权	1. 实配网管平台的无线设备管理授权≥100个,要求与现网的RG-SNC网管平台完全兼容(如无法兼容需要在满足此条需求的同时,需要额外提供网管软件平台本体≥1套,并配置满足学校网络设备监控的授权,并包含安装调试,从而实现我校网络设备的统一监控统一运维)。	1	套
2	智能管理软件有线授 权	1. 实配网管平台的有线设备管理授权≥20个,要求与现网的RG-SNC网管平台完全兼容(如无法兼容需要在满足此条需求的同时,需要额外提供网管软件平台本体≥1套,并配置满足学校网络设备监控的授权,并包含安装调试,从而实现我校网络设备的统一监控统一运维)。	1	套
3	无线控制器	1. 标准1U机架式设备,实配千兆电口数≥10; 千兆 光口数≥2个,万兆光口数≥2个,实配无线控制器 授权32个; 2. 802. 11转发性能≥10G; 3. 最大可支持管理≥512个AP,单台设备最大可配置 AP数目≥2048; #4. RJ45的Console接口≥1个,USB接口≥2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5. 整机最大功耗≤30W;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支持本地认证功能,无需通过外置Portal服务器和Radius服务器认证; 7. 支持访客通过二维码授权的方式接入无线网络,保留测试权利; 8. 支持AC分级功能,中心AC可对分支AC起到备份作用,中心AC可以统一监控各个分支AC的运行状态、AP和用户信息,中心AC可以统一对分支AC进行软件升级,分支AC可以共享中心AC的AP容量License; #提供≥三年的厂家售后服务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台
4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实配无线控制器授权32个	3	套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	- 佐商乂(于示泡又
5	poe交换机▲(核心 产品)	1.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220Mpps; 2.100M/1G/2.5G 以太网端口≥24,10G/2.5G/1G SFP+光接口≥6个; 3.支持并实配双模块化可热插拔电源; 4.支持PoE/PoE+/PoE++远程供电,PoE++同时可供电端口数≥24个; #5.投标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PoE供电状态功能的PoE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6.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7.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8.支持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9.要求所投产品具备静音设计,设备的噪音最大声压级≤40dB,需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0.实配2个千兆单模模块	8	台
6	高密AP	1. 放装型AP,内置智能天线,支持802. 11ax标准,整机最大接入速率≥8Gbps; #2. 整机≥4射频,≥10条空间流,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3. 实配5G以太网接口≥1个,5G光口≥1个,1G电口≥1个,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 4. 支持内置蓝牙5. 1,支持USB 3. 0; #5. 整机最大接入用户数≥1550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6. 设备应支持实现AP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AP虚拟为多台AP,分别受不同AC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 7. 支持SSID隐藏,每个SSID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属性; #8. 所投AP可使用额外的一个射频进行环境扫描,并将信息上传AC,由AC引导终端漫游到附近信号更好的 AP,减少网络中的粘性终端以及避免终端主动漫游产生的丢包。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49	台
7	放装ap	1. 放装型AP,内置智能天线,支持802.11ax标准,整机≥2射频设计,整机≥4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9Gbps,实配2.5G光口≥1个,1G电口≥1个,RJ45的Console口≥1个; 2. 蓝牙5.1,支持通过蓝牙串口远程维护; 3. 整机最大功耗≤12.95W; 4. 支持实现AP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AP虚拟为多台AP,分别受不同AC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 5. 内置探针功能,能够对覆盖范围的终端MAC信息进行检测; 6. 数据加密支持WPA(TKIP)、WPA-PSK、WPA2(AES)、WPA3、WEP(64/128位);	48	台

8	网络机柜	1. 型号:600*800*1000mm(宽*深*高),承载:静载承重≥150KG。 2. 技术规格:1. 标准19英寸,≥20U,600*800*1000mm(宽*深*高)网门,厚度:方孔条2.0mm,脚轮托盘2.0mm,骨架和安装梁1.5mm,其他1mm;	3	台
9	辅材	人工、线材辅料、原厂技术设备调试、新建设备使 用培训。	1	项

注:如果要求的检测报告已经更新执行最新标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果提供 #号项和非#号项(需提供检测报告、文件证明材料)内容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显表 述页码相对应方便查询。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如涉及到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A02052301制冷压缩机、A02052305空调机组、A02052309专用制冷、A020609镇流器、A0206180203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电视设备、A020911视频设备、A060805便器、A060806水嘴等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30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采购人指定地点(房山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	金额 (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
2	余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4.1安装和调试: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项目经理进行现场技术实施,并提供项目经理承诺函。

成交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成交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交货时要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安装调试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完成软件系统的部署工作以及所有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到达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

4. 2技术培训:

成交人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成交人提供工程师,协助培训工作;

★4.3售后服务:

质保期不低于(含)三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特殊要求的除外);发生故障,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 换设备,设备更换三天之内完成。(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4如供应商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善学校教学设备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标准: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及其相关规范,教学器符合《JY 0001-2016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的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及规范执行最新标准及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 特性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见采购标的。

3. 验收标准

-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 3.2 所有货物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属于进口设备的必须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资料(**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被拒绝投标。
- 3.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在提供本次采购标的产品时的甲醛含量、其他危险气体含量、辐射安全、使用安全、产品质量等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否则将被拒绝投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第 包(共 包或整包)
货物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买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卖方(盖章):
签署地点: <u>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u>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买方 <u>北京市房山区</u>	教育委员会 _的_	中所需货	物经	以扫	召标文件	在国
内_	招标。经评定,卖	兵方为此	比招标项目第	包	中标供应商	商。买、	卖双
方付	衣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	自愿的基	基础上
, [司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	1条件, 签署本台	計 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2		
	合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	(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响应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	金额 (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资金拨付程 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 付	50%	¥
2	余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 后支付	50%	¥

合计	(λF	而	大	写`	١
μ	· \ /	ノヘレ	יוי ע	ノヽ		•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u>合同签订后X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u>

交货地点: 房山区XX学校(或详见设备学校分配表)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任	代表人	/授权化	大表(签字):					_	
地	址:	北京市	房山	区良乡	西路9	<u>号</u>				
邮政组	扁码:	102488	3			电	话:		01089368640	<u>)</u>
开户针	艮行:						_帐	号:		
		È):								•
法定任	人表分	/授权作	大表(签字):					_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电	话:			
开户针	艮行:							_		
帐	号:							_		
日	期:	3	年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 1.2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______。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_2_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 2.2.1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
-)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 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余款。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响应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7</u>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微信:

联系地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官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15个月。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日内,保函复印件交信息中心备案。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u>六</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u>三</u>份,卖方<u>一</u>份,招标代理 机构 两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 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 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 (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 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 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 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果货物本身的保质期长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货物本身的保质期为准。

11. 安全管理

- 11.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11.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 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己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 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 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 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 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 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 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50%。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16.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 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 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XX公司 招标编号: XX 包号: 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例) 教师用 计算机	品牌: XX 型号: XX CPU: 不低于六代"i7(参考)四核"性能; 内存容量: ≥4GB; 显卡:独立显卡 随机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安装正版Windows7专业版操作系统及Office2013办公软件(微软教育包套装,含介质,正版激活码标签张贴于主机机箱右侧板左下角)。 ★整机质保3年	中国/XX公司	台	**	***	***
2							
	合计						

金额共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1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一、XX项目(第X包: XX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数量 (件套)	金 额 (人民币元)
1	XX学校		
2	XX学校		
3	••••		
	合计		

二、XX项目(第X包: XX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XX学校	XX学校	合计
1	(例)教师用计算 机	台			
2	(例)1匹空调	台			
3					
	合计				

附件2: 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XX项目项目(招标编号: XX) (合同号:) 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 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 (盖章)	: XX公司	<u> </u>			
承诺方负责人	(项目授	奴代表)	签字:		
然 署日期,	在	月	Н		

附件3: 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 XX

项目名称: XX项目(第X包: XX设备)

我公司针对XX项目(第X包: XX设备)做出如下承诺:

- 一、产品供货保证:
- 1. 供货期: 月 日前完成联合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产品质量保证:

(将响应文件中涉及产品质量保证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三、售后服务承诺:

本公司承诺质保期内本公司提供___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

(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质保期等)

卖方: XX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4: 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培训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5: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附件6: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NO 10 to 1 (VI) to the 1 (VI) to the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	り鉴) :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
24014 = 2414 // 0/41414 // 1/4 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mathbb{H}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山.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里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具	或采购代3	里机构)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	互组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	J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	[目名称]	的磋商。	我单位承诺一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	昇采购合同	不再分包	<u>J</u> 。	
					1	共应商名 称	、 (加盖∞	公章) :	
						∃期 :	平	月	Ħ

3 其他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上之日起个日历日。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用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传
电子函件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员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長人),則	见委托_	_ (
姓	名) 为我方	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	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	撤回、	修
改_	(项	[目名称]	响应文	工件和处理	有关事	[重]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	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	起至	响应有	可效期届	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 0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	兹证明 3:		年龄:	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身份	证或护照等身	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	拉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责人)(签字或祭 月	· <u></u>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拼	及价	合同履行期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限(日历日)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加盖	i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	1编号/包号	号 :		<u> 项目名称:</u>		报价-	单位:人民门	1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 別	制统 会代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i>。</i>	/包亏:		坝目名称:		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无偏离 视作供应 □有偏离	屬 (如无偏离, 五商已对之理解和 屬 (如有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可响应。)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无效):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 讨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位	扁离"或"负偏离	ĵ" o	
供应商名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714714 1114	a chial a ba		
项目编	号/包号: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 2. "	商已对之理解 偏离情况"列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可文字说明,内容为	7空白的, 响应无效	
		公章) :			
出掛	4: 生	я Н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声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或加盖(烘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_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单位:人民引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 国 别	制 统 合 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 类 型	品牌	规格 、型 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	犬表签字 (頁	戈加盖供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